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
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7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危地马拉*

* 危地马拉政府提交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GUA/1-2 和 CEDAW/C/GUA/1-2/Amend.1, 该报告是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的。危地马拉政府提交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GUA/3-4。

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
总统人权事务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
第五次定期报告

2001 年 12 月于危地马拉

说 明

本文件是危地马拉政府提交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定期报告。报告中载有危地马拉政府执行公约的情况，内容涉及危地马拉妇女的地位、受教育机会、健康、职业、获得土地的状况，以及危地马拉政府遵照委员会制定的评价标准，为防止性侵犯、暴力及其它歧视妇女行为所采取的措施。

本报告是在以下一些机构的参与下起草的：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总统人权事务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危地马拉官方机构和社会组织。

报告选用的资料是在 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1 月统计的，用于说明危地马拉提高妇女地位的情况，这些资料的数量是有限的。我们虽然已经尽了力，但资料内容仍旧无法按照性别区分开。我们希望凭借此报告中提供的有关资料能够说明我国在提高妇女地位，消灭歧视妇女现象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目 录

	页码
导言	6
1. 关于缔约国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执行情况介绍	7
2. 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政策与活动	9
2.1 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保障妇女利益的法律条款和规范性措施	9
2.2 教育	13
2.3 保健与根除暴力的行动	14
2.3.1 保健	14
2.3.2 根除暴力的行动	17
2.4 工作	20
2.5 经济、社会、文化发展	22
2.6 妇女参与政治、社会、经济活动	25
附件：	28
1. 相关文件*	
1.1 2000年2月14日第14-2000号协定，共和国国会委托妇女事务秘书处制定并颁布	
1.2 2000年5月17日第200-2000号政令，共和国总统办公室颁布，妇女事务秘书处制订	
1.3 2000年10月6日第337号政令，共和国总统办公室颁布，妇女事务秘书处命名	
1.4 2001年4月6日第130-2001号政令，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内部组织条例	
2. 统计表	
2.1 表1. 按教育程度统计的入学学生人数增长百分比	29

* 相关文件可在秘书处查询

目 录 (续)

	页码
2.2 表 2. 预防并根除家庭暴力计划接待受害者人数统计	30
2.3 表 3. 家庭援助电话接待受害者人数统计	30
2.4 表 4. 按照部门职能划分在政府机关工作的男女数量统计	31
2.5 表 5. 参加选举妇女人数统计表 (1999 年)	32
2.6 表 6. 危地马拉在美国各城市人口分布比例	33
2.7 表 7. 危地马拉: 移民美国人口原始居住地统计 (1999 年)	33
2.8 表 8. 由居住地向南岸移民的家庭成员统计	34
2.9 表 9. 向南岸移民者原始居住地统计	35
3. 统计图	
3.1 危地马拉: 耕地分配形式图 1998-1999 年	36
3.2 Mitch 计划受益男女比例图	37
3.3 流动人口和常驻人口住宅计划形势图	38
3.4 危地马拉 2000 年度银行放贷、抵押放贷受益男女比例图	39

危地马拉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

第五次定期报告

导言

危地马拉政府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是关于在 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1 月期间危地马拉政府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汇报。本报告记载了危地马拉政府在公约涉及的不同领域内所取得的具有实际意义的成果。此外，报告还简要介绍了委员会针对缔约国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所提出的意见。

在 1998 年 12 月提交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中，针对结束国内武装冲突及其影响的处理办法，履行和平协定，特别是履行其中涉及妇女权益的协定，确定了协商日程安排，涉及妇女权益的协定包括：《关于安置背井离乡人民计划》、《关于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力协定》、《关于巩固文职政府权利和军队在民主社会的作用的协定》。

通过这份报告，可以了解危地马拉妇女地位的状况，政府和社会努力清除男女在受教育机会、保健、工作、获得土地方面所受到的不平等待遇的情况，以及同性侵犯、暴力及其他歧视行为作斗争的情况。

据了解，实现男女权力完全平等还存在结构障碍和文化障碍，但是，妇女权益受损和男女不平等现象已经引起全社会的关注，众所周知，危地马拉妇女数量已超过全国总数一半，为此，广大妇女最终将会得到她们应有的权益。

1. 关于缔约国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执行情况介绍

针对报告相关内容，介绍执行情况：

第五条

针对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提出了解决办法：把学校教材中涉及引导女孩从事所谓“女性”工作的内容删去。通过第 711-93 号政令，设立跨部门委员会。

目前在执行《关于巩固文职政府权利和军队在民主社会的作用的协定》的过程中，实行了教育改革，重新审查教育课本，将涉及所谓“女性”工作的内容删除。

针对家庭暴力，依照第 78-96 号法令以及 2000 年至 2001 年法律章程，颁布一项反对家庭暴力的法规，同时设立专门机构，用于向受侵害妇女提供收容、法律咨询与帮助服务。设立全国预防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施暴委员会，旨在消除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施暴行为。

以上内容介绍了我国为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活动所设立的专门组织与机构，此外，人权委员会妇女权益办公室在中央和 8 个地区开展专项活动，用于推广和平协定中涉及人权、儿童、妇女、土著人和环保内容的规定。通过无线电广播向人民宣传人权协定，倡导不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

1997 年 6 月 19 日，同欧盟签署了《和平进程中保障人权协定》，通过无线电广播和出版刊物，向广大人民宣传和平协定中有关妇女权益的条款。

同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制订危地马拉人权协定工作得到了司法学校、培训联合会和公共防御犯罪学院的帮助。

第六条

通过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可以了解危地马拉为从事色情业的妓女提供保障、教育和复原服务，一些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不但要负责以上活动的实施，而且还要对这些活动加以宣传，让从事色情业的妓女了解并维护她们自己的权益。

1999 年制订《反对儿童及青少年从事营利性卖淫活动的国家计划》，该计划于 2001 年 7 月出台。

2000 年制订了《保护流浪儿童及青少年国家计划》。

第七条

在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中涉及妇女参与政治活动问题，相关政策即将出台。

第十条

教育改革。正如第五条所述，教育机构重新审查学生教材，把涉及所谓“女性”工作的内容删除，教育改革联合委员会负责以上活动的实施。

第十一条

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指出，对于从事农业和非农业的劳动者来说，最低工资不因性别因素而区别对待。

为了保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事业的发展，成立了国内妇女组织和政府机构，用于协助危地马拉政府消除男女不平等现象。由于非正式经济体系的存在，一些危地马拉劳动者仍旧无法获得社会保险带来的福利。

在危地马拉各企业可以组建工会，通过这种方式，把在非正式部门从事特殊职业的妇女组织联合起来。

因女工怀孕或有哺乳需要便解雇工人，该行为应由拥有权能的检察机关批准。经劳动及社会保障部批准，2001 年对《就业法》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就业法》增加了一项内容：对违背上述法规的处以罚款。

第十二条

公共卫生部和全国合作社共同颁布《土著妇女健康计划》。针对目前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状况，又出台了一项《国家健康计划》。同时颁布《社会发展法》。

第十四条

关于土地分配情况请参阅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对于在土地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请参阅本文件。

第十六条

1999 年对《民法》进行修改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文件。

2. 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政策与活动

2.1 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保障妇女利益的法律条款和规范性措施

从 90 年代开始，国家对于负责妇女政策的机构加强了建设工作。对此，在 1981 年 6 月 24 日颁布了第 893-81 号政令，设立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该机构隶属于劳工和社会保障部。与此同时共和国总统办公室规划处制订了一项计划：1992-1999 年社会发展计划（1993 年未实施），1996-2000 年社会发展计划，1999 年底制订“促进和发展危地马拉妇女事业纲要”和“机会均等”计划，在这些计划中收录了妇女法院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针对妇女被排斥现象提出了解决办法。

1998-2001 机会均等计划。参与制订该计划的人来自于不同的妇女组织、团体和国家机关，它们隶属于总统第一夫人办公室社会工程秘书处和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

2000 年，危地马拉政府颁布 2000-2004 年社会政策草案，其中提到了要在未来的日子里制定妇女政策，其中有一段话是这样讲的：促进妇女事业的发展，其目标是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享有平等待遇，其宗旨是明确实施妇女政策。

2000 年 2 月 24 日，国会颁布第 14-2000 号法令，法令中规定，要成立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

对此，危地马拉共和国为了履行该协议内容，设立了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并于 2000 年 5 月 17 日颁布了第 200-2000 号政令，政令对该机构的性质、宗旨、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值得一提的是广大妇女组织也参加了这项工作，并且在对该机构命名时，采纳了这些妇女组织提出的建议。

执行委员会收到 10 项建议以后，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颁布第 337 号政令，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还被正式命名。

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从 2000 年 10 月命名之日起正式成立，该机构的职责是保障“危地马拉妇女提高地位和国家政策”与“2001-2006 年机会均等计划”的顺利实施。以上政策是由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总统第一夫人办公室社会工程秘书处以及妇女法院共同制订的。

2001 年 4 月 10 日，第 130-2001 号政令颁布了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的内部组织章程，该章程对内部组织原则、职能、合作机构以及其他事宜做了进一步规定。

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直接隶属于共和国总统办公室，为“危地马拉妇女提高地位和发展政策”和“促进民主文化政策”充当咨询机构与合作机构，其中“促进民主文化政策”强调男女之间的关系是平等和谐的，无论是在家庭还是在社会中，男女应该和睦相处，采取一系列措施消除对妇女的偏见、排斥和不平等待遇。

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的职能如下：

- 提倡妇女参与国家建设，男女之间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平等；
- 对涉及妇女的宪法法规、普通法律条款、国际条约和公约的执行、遵守情况进行监督，对履行国际公约与和平协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 制定、咨询、宣传妇女政策、计划和方案，并监督其实施情况；
- 对现有的法律条款进行分析，顾及妇女的需求；
- 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代表共和国政府的利益。

该秘书处属于部级单位，有权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参与制定国家政策：

– 政府内阁由以下单位组成：各部、各秘书处、危地马拉银行、国家权利下放与现代化进程总统委员会、总统人权事务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它受共和国总统领导。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于 2001 年被列为内阁成员。

– 共和国副总统领导的内阁于 2001 年 3 月重新组建，由卫生部、教育部、文化部、体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共和国总统办公室规划处、社会投资基金会、和平基金会、合作秘书处组成。

– 合作秘书处由通讯秘书处、和平事务秘书处、土地规划委员会、总统人权事务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联合组成，该机构由战略指导秘书处领导。

– 国家权力下放与现代化委员会成立了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该机构负责对现有政策、法律、法规进行修改，以推动妇女事业的发展。

2001 年 6 月 11 日，地区级政府长官同发展理事会签署责任书，负责推广危地马拉妇女国家政策和 2001-2006 年机会均等计划。

根据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制订的第 13 号协议，成立了协商委员会，内阁和各个负责制订政策的机关派代表组成这个机构，负责贯彻执行男女平等计划。

协商委员会由来自于各部门的 18 名代表组成，受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的领导，它的主要职责是协同各个政府机构，实施相关政策，开展各种活动，贯彻男女平等原则。5 个中心的任务是：a) 男女平等原则的教育工作；b) 撰写全国统计报告；c) 加强地区机构的工作；d) 设立地区机构；e) 出席国家和国际会议。

协商委员会中的代表来自于以下机构：经济事务部、教育部、财政部、国防部、共和国总统办公室规划

处、国家权利下放与现代化委员会、全国合作社，总统人权事务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

此外，各政府机关还分别成立了以下机构，用于推动妇女事业的发展：

- 根据 2000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第 1525 号政令，农牧业和食品部组建农村居民联合会。
- 根据 2001 年 8 月 29 日颁布的第 977 号政令，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组建妇女协商委员会。
- 自然环境与资源部 2001 年 5 月成立了特别联合会，该机构隶属于部委。
- 2001 年 6 月能源与矿业部成立了妇女联合会。
- 在国防部。
- 土著发展基金会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成立妇女联合会。
- 社会投资基金会于 2001 年 5 月成立妇女联合会。

协商委员会和行政机构针对妇女事业制定的计划：

- 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计划，该计划由总统第一夫人办公室社会工程秘书处制定；农村妇女发展计划，该计划也是由总统第一夫人办公室社会工程秘书处制定的。
- 和平事务秘书处和妇女咨询联合会。

秘书处通过行政手段，加强了制度化建设，为提高工作效率创造了条件，并向全体公民公布工作进展情况，秘书处尽力节省资金，并将所节省的资金用于妇女教育、保健和工作计划。此外，2002 年用于该机构的财政预算将比往年提高 20%，将来它就能更好地为广大妇女服务了。

根据第 831-2000 号政令和第 868-2001 号政令，2001 年 1 月 5 日成立了全国预防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施暴委员会，负责宣传和执行预防和根除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施暴政策。该机构由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领导，执行《美洲国家间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

1999 年 7 月 19 日，根据第 525-99 号政令，总统人权事务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成立了保护土著妇女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执行和平协定和土著妇女权力平等协定，这是土著妇女组织不断努力的结果。

2001 年 9 月 26 日国会通过第 42-2001 号政令，颁布《社会发展法》，用于发展妇女事业。国会议员曾对起草该法案进行联合提案。社会非政府组织天主教和新教委员会也参加了这次提案。《社会发展法》为妇

女参加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活动创造了条件。¹ 政府命令妇女事务秘书处负责对《社会发展法》国家发展政策进行监督。

《社会发展法》针对父母的职责、保健、选举和孕妇权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孕妇健康权益被纳入生殖健康计划和家庭服务计划，而其中的家庭服务计划是对那些怀孕妇女和哺乳期妇女进行相关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根据第 89-98 号政令，1998 年 11 月 19 日获准对《民法》第 109、110、115、131、132 和 225 条以及《领取抚恤金法》进行修改，以便消除对妇女的不平等待遇。

根据第 68-2000 号法令，要求共和国选举事务特别委员会采取措施，保障危地马拉妇女拥有参与政治的平等权利。

共和国国会颁布第 24-99 号政令，对《土地基金法》进行修改，在新的法律条文中，引入了结婚夫妻共有权概念和单身妇女所有权概念。

1999 年 3 月，共和国国会颁布第 7-99 号政令，通过了《提高妇女地位和尊严法》。其中第四章规定了“在经济领域和政治领域内的特别行动与措施”。在第 21 条中有一项关于“政体与妇女组织”的规定：a) 为住房问题申请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信用贷款，针对这些家庭贷款项目的更改、标准、方法、使用、惯例，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它们给妇女取得平等的权益和无收入家庭申请贷款造成了很大的困难，取消这种法令、法规和歧视性条款的做法更有利于单身的妇女和家长获取上述资金和服务。

1998 年 11 月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建议，修改《选举法》和《政党法》，修改后的法律规定，在各政党担任职务的女性比例和参加普选的女性比例要达到 30%，这条新规定经立法大会讨论并通过。

和平事务秘书处和劳资协商委员会提议修改《发展理事会条例》，其目的是强调男女平等原则和种族平等原则，提高妇女在地区级、省市级、部级、国家级领导干部中所占的比例。这项建议正在审批之中。此外，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向共和国国会权力下放委员会建议，计划将全国的妇女组织并入发展理事会。

2001 年 11 月 22 日，共和国国会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此举大大推动了危地马拉妇女事业的发展。

在 5 月 28 日世界妇女卫生日这天，颁布了第 1307-2000 号政令，宣布 5 月份为“妇女卫生月”，并于这个月在首都和全国各主要城市举办与妇女健康主题有关的各类活动。

¹ 《社会发展法》，第三章，第 10 条，第 6 款。

2.2 教育

危地马拉在教育方面存在的最大问题是文盲比例持续增长和国民教育水平持续下降，这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据统计，年龄在 15 岁至 64 岁之间的文盲比例为 40%，国家扫盲委员会把这个数字看作国家文盲比例的平均值，但在有些地区的文盲比例却大大超过了这个数字，例如：基切省（72.4%）、上维拉帕斯省（71.7%），有些地区的比例低于这个数字，例如首都（14.6%）。很明显，男女文盲比例是有差距的，其中妇女文盲比例大大超过了这个平均值。

1999 年接受初等教育的女子增长率为 30.1%，2000 年为 31.5%，1999 年接受普通基础教育的女子增长率为 7.35%，2000 年为 8.95%，1999 年和 2000 年接受多样化教育的女子比例均为 10%。

2000 年的概约受教育率，全国学龄前受教育率（5-6 岁儿童）为 51.3%，女童为 51.6%，男童为 51%。同一时期的儿童纯受教育率为 37.5%²。初等教育的概约受教育率（7-12 岁）超过 100%，男童为 106.5%。女童为 97.7%；其纯受教育率分别为 84.4%和 82.1%。普通基础教育的概约受教育率（13-15 岁），男童为 43.8%，女童为 38.2%，纯受教育率分别为 24.7%和 23.4%，这一数据参考价值更低，因为很多儿童很小年龄就弃学去工作。多样化教育的概约受教育率（16-18 岁），男孩仅达到 20.4%，女孩为 21%；而纯教育率男孩为 14.3%，女孩为 15.8%。

不在中途退学的比例城市地区（96%）比农村地区（86%）高。而初等教育的 *repitencia* 率则是男孩比女孩高，分别为 17%和 15%。

2001 年依据政府法令，制定了一个计划，在计划中向有中等教育水平的学生许诺，让他们在文盲中进行实践，这个计划也很重视消除女性文盲。由于是由公立和私立学校的学生实施，该计划取得了很大成果。

饮食水平对知识的学习和学生的照料来说，是一个根本因素。为减少学生饮食方面的问题，自 1990 年一直在实施一个旨在加强隶属于政府教育体系的农村和城市学校营养计划。该计划的内容是一顿学校加餐和一顿午餐，加餐为一块很有营养的饼干。这个计划覆盖全国各省，特别是不稳定的城市和农村地区，并已计划增加一顿午餐。

教育改革方案设立了一个整体机构，它关注教育活动的数量和质量，即地理和数学课程的数量，以及教学质量。计划和方案的实施一直有民间社会的参与，如国家及国际合作的支持。

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参与了教育改革，如参与咨询机构的设立，以制定一个正确评价妇女的男女性别标

² 概约受教育率包括 5-6 岁年龄段以外的儿童，而纯受教育率只包括 5-6 岁的儿童。

准。

教育改革委员会在全国多文化、多语言 的背景下做了很多工作，以使所有人都能受教育，特别是最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在该委员会的报告中，突出的一点是不同文化和种族间联系的加强和改善，如消除性别、种族、宗教等方面的歧视以及其他社会经济偏见。教育改革咨询委员会正在研究《教育法》改革方案。

《教育法》承认移民工人的子女以及取得危地马拉国籍者的后代接受教育的权利。应办的手续是出生证明、最新学历证明以及健康证明。而那些在教育体制与危地马拉不同的国家接受教育的孩子，可以参加一个测验，以确定其受教育程度，并发给相应的学历。

女童教育方案是教育部的工作之一。该计划旨在为女童提供初等教育，并已制定政策及战略，每年农村女童奖学金为 75 000.00 格查尔，分配给全国 22 个教育部门，平均每名儿童每年 300.00 格查尔。尽管是女童教育方案，但同样也造福于男童。

高等教育是在拉法艾尔·兰迪瓦尔大学实施的毕业教育计划，有本国和外国老师任教。

妇女事务秘书处与公共管理学院签署了一个协议，旨在按性别对公共管理的政府官员进行培训。

在危地马拉圣卡洛斯大学设有妇女委员会，它推动着妇女学院的创建。在社会工作和农艺系开有女性课堂。另外，研究中心拥有一项分类学术研究方案，致力于女性移民、临时安置、大学女性、家庭暴力的受害女性的住所、妇女与和平协定、再就业状况、地方政权、政治参与、强奸等领域的研究。

值得一提的是，2001 年 8 月在危地马拉召开了拉美妇女大会，来自危地马拉及美洲大陆的妇女参加了会议。

2.3 保健与根除暴力的行动

2.3.1 保健

危地马拉妇女保健的根本问题与贫困有关。因为许多疾病都是可以预防的，主要是由大部分人，特别是男孩和女孩营养不良造成的。另外，由于担负着繁衍后代的职能但又缺少足够的营养补充，妇女更加容易患病和短命。极端贫困家庭中 5 岁以下的儿童营养不良指数估计为 61.7%，他们长期营养不良，贫困家庭中儿童营养不良指数约为 47.8%，不贫困家庭中儿童营养不良指数为 25.1%。这使危地马拉政府采取了相应措施，包括在“消除贫困战略”中。³

如今，由于《提高妇女地位与尊严法》的通过及最近《社会发展法》的通过，可通过法律手段支持《全

³ 2000 年 7 月共和国总统办公室规划处制定的政治提案中有关“减少贫困战略”的提案。

国生育法案》的实施。

构成健康服务体系的机构和方案属于：一)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它覆盖人口的 32%，为生物和社会危险性高的公共卫生行动人员负责。它担负部分人的医疗服务，自己拥有一个服务网，吸收了全国保健费用的 40%；二) 危地马拉社会安全学院，它覆盖全国人口的 25%（大部分为政府经济工作者），其计划是覆盖全部成员，但公共疾病及产科计划仅限于首都地区和某些部门；其自身的服务网约耗去全国保健费用的 30%；三) 私营分部，密集的服务网由特别诊所、医院、药店和实验室构成，覆盖人口的 10%，占全国保健费用的 31%。

在 1996 年至 2000 年期间，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制订了以下全国保健政策：

- 部门重组、统一和现代化；
- 提高预防和控制首要问题的能力；
- 改善医院经营；营造健康环境；
- 水质的改善和基本生活保障在农村地区的实施；
- 参与并监控服务的社会经营；
- 协调国际技术合作；
- 发展人权；

初级基本服务有所增加：1998 年至 1999 年，增长率为 15%，1999 年至 2000 年增长率为 16%。产前护理服务率在 1998 年至 1999 年的相关数字是：医生护理的为 47.5%，接生婆护理的为 26.7%，护士护理的为 12.1%，无人护理的为 3.2%，⁴后者是最令人担忧的。

如今妇女健康保护政策关注产妇状况，对妇女的服务首先是产期和产后的服务，因为她们有死亡的危险。

妇女发病的原因主要是：贫血症 12.5%，子宫感染 11.7%，呼吸系统感染 7%，消化系统感染 3.3%，其他原因 62.6%；妇女死亡的原因：胎盘滞留症 22%，维生素缺乏症 12.6%，产后大出血 10.8%，产后败血症 8.4%，其他原因 46.1%。

根据公众健康及社会服务部的资料，2000 年登记的新生婴儿为 382 717 名，每出生 100 名女婴，就有 103

⁴ 资料来源：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资料。

名男婴出生。在妇女家中分娩的为 75.3%，在医院分娩的为 19.8%，在其他场所分娩的为 4.3%，0.7%的妇女在公共场所分娩。分娩过程中有 61.0%的妇女由接生婆接生，23.7%由医院护理，10.9%由有经验人员护理，4.4%无人护理，其中的 4.7%实施了剖腹产手术。全国范围内 21%的产妇年龄在 20 岁以下。

至于流产的发生率，由于信息匮乏，应承认有疏漏的情况，因为流产不在保健体制之内。据资料显示，2000 年发生了 10 765 起流产，33.5%是在医院实施的。

对妇女的帮助正在制度化：每个孕妇在孕期，乃至产后应免费享受多种维生素保健服务。这本应很普及。⁵

关于计划生育，1999 年使用某种避孕措施的为 98 876 人，其中 54.2%的人使用注射，25.7%的人使用药物，2%的人使用宫内装置，使用保护措施的为 17.8%。在 2000 年，使用避孕措施者新增 100 742 人，倾向于注射方法的占 50%，倾向于药物的占 31.4%，倾向于宫内装置的占 2.1%，16.6%的人使用保护措施，复诊人数为 205 647 人。

1999 年，实施避孕外科手术 4 080 次，95%为女性，2000 年为 5 335 次，其中妇女占绝大多数，达 94%，男性只占 6%。

2000 年，性传播疾病患者中 68.6%为女性。1999 年有 680 人进行艾滋病/艾滋病毒初诊，498 人复诊。2000 年，527 人初诊，303 人复诊，其中 56.2%为女性。2000 年的病例比 1999 年减少是得益于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和生育保健组织的工作。⁶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在 2001 年 8 月 29 日第 977 号部长级协定中创建了妇女协商委员会，以便与该部的其他方案合作，提供帮助及法律咨询，促进两性保健工作的分离。其构成如下：

- 保健调整监控中心和生育保健方案
- 全民保健方案
- 心理保健方案
- 饮食营养安全方案
- 性行为传播的艾滋病/艾滋病毒的防治方案。

⁵ 据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和生育保健组织提供给妇女事务秘书处的资料。

⁶ 同上。

在《刑法》中卖淫不是犯罪，只有贩卖妇女和拉皮条是犯罪。卖淫分公开和秘密两种，1999 年有登记许可证而公开卖淫的为 3 803 人。⁷

全国扫盲委员会公布了一项扫除女性文盲的提案，其中有生育保健的内容，并签署了协定，预计该提案于 2003 年开始实施。

2.3.2 根除暴力的行动

妇女事务秘书处加强各部门间的合作，以开展预防对妇女施暴的活动，这是根据危地马拉妇女提高地位和发展政策、2001-2006 年男女平等计划，以及《贝勒姆·多巴拉公约》进行的。据此确定了该活动的三个核心：1) 司法方面，2) 医疗方面，3) 社会方面。

无论政府部门，还是非政府组织，都有为受虐待妇女提供住所、精神支持和法律支持的方案。尽管如此，仍有大量妇女倍受暴力之苦，但却因担心报复而不敢报案。预计随着妇女们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她们将能够寻求帮助，与侵犯和伤害作斗争。

已成立了全国预防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施暴委员会。该组织致力于推动预防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施暴政策的实施。2001 年 1 月 5 日，其成员进行了宣誓。

该委员会由非暴力服务网的三名代表组成：一位司法机构代表——共和国检察长，一位总统第一夫人办公室社会工程秘书处——预防并根除家庭暴力计划的代表，以及代表总统事务妇女秘书处的共和国总统。

公共事务部妇女检察院负责对涉及妇女的案件——无论妇女是受害者还是被告——进行调查并实施惩罚行动。该检察院负责处理牵扯一名或几名妇女的案件——无论妇女是受害者还是被告，通过法医服务，为其提供法律顾问以及心理、社会和医疗服务。

为预防和消除性犯罪，无论是主管人权的公共机构和妇女检察院，还是民间非政府组织，都已提出关注受害者的申请。另外还采取行动，培训公职人员，以支持根除对妇女施暴的行为。

第 929-99 号政府文件中的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计划，旨在推动实施有关根除家庭暴力的公共政策，以及在这方面培训公职人员。

为应对特殊情况，在 1999 年 7 月第 525-99 号政令中创立了印第安妇女保护机构，隶属于总统人权事务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以及和平协定，特别是印第安人民平等与权利协定。印第安妇女保护机构“……有管理科技和金融的权利，并有权处理印第安妇女的脆弱性、无防卫和被歧视所造成的特殊情况”。

⁷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保健服务局。

印第安妇女保护机构与总统人权事务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合作，制定公共政策提案以及预防和消除对印第安妇女的歧视和迫害的方案。

如果印第安妇女受到暴力侵犯、歧视或其权利受到损害，总统人权事务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将为其提供法律顾问，为受害者提供医疗服务，使印第安妇女树立保护个人权利的意识。还有关于印第安妇女状况的研究计划。在基切省和上维拉帕斯省有地区办公室，预计在印第安人比例较大的其他省份将开设更多的地区办公室。

据印第安妇女保护机构称，没有对印第安妇女施暴的事件。

政府及民间组织提出了新的法律，并要求修改《刑法》中关于对妇女施暴的条文。一些妇女机构，如妇女前进联盟、研究中心、妇女培训中心、玛雅妇女整体发展理事会，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的承诺结成联盟，实施“根除对妇女施暴计划”。

以下是对《刑法》（共和国第 17-73 号政令）中关于公共秩序犯罪（如：性犯罪、家庭暴力、种族歧视、性别歧视）条款的修订。

《刑法》修改如下：

- 修改《刑法》第 106 条中关于伤害罪的赦免，法院将拒绝由少数人群体代表提出的赦免，并命令继续审判程序；同样，该赦免也不能适用于强奸、骗奸等犯罪。
- 将《刑法》第 2 卷第 1 章第 5 节中“伤害”一词改为“致伤及家庭暴力”。因为家庭暴力是一种男人对女人施暴的形式，而伤害被定义为男人间的伤害。
- 增加第 146 条之二，增设家庭内强奸罪。这是为保护妇女、儿童及老人免受暴力伤害。
- 现行《刑法》确定了破坏自由、性安全的犯罪，根据《宪法》第 3 条和第 4 条，应扩大《刑法》的保护范围。
- 修改第 173 条关于强奸的条款，把一个男人对另一个男人的性侵犯也视为犯罪。
- 修改第 176 条关于因为缺乏经验或者过分信任而导致的骗奸的条款，所作的修改是废除有关诚实正直的鉴定，因为这一鉴定在历史上仅限于保护无经验妇女免受侵犯。
- 把第 3 条第 3 款中强奸罪定名为不同性行为犯罪。

- 修改第 179 条关于强奸的条款，目的是为了减少解释条款的难度，因为现行条款会引起混淆。
- 新增第 180 条之二，把性侵犯或性骚扰定为犯罪。
- 新增第 180 条之三，当性侵犯或性骚扰有两人或更多人参与时，将被视为恶性犯罪。
- 修改第 197 条关于惩罚行动的条款，以使政府能够解除原告的职务，实施公开行动，而不是私下行动。
- 废止第 200 条中关于男性施暴者与女性受害者婚姻的条款。由于现行条款为男性对女性的性侵犯提供了可能，失去其惩罚效力，通过合法婚姻使犯罪者逍遥法外。
- 新增第 200 条之二，如果对孕妇、印第安妇女、体残智障人士、老人、儿童进行性侵犯，将被视为特别恶劣犯罪。
- 修改第 263 条中关于乱伦的条款，把它视为公共行为。
- 修改第 242 条，认可对公共行为的经济报酬。
- 废止第 482 条第 4 款。
- 废止第 483 条第 2、6 和 9 款。

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斗争中，政府及民间组织付出了很多努力，其中有**非暴力服务网**这个机构，它联合了很多不同妇女组织。这一机构的宗旨是反对对妇女施暴政策，以建立一个思考分析的空间，促进法律及公共政策的实施，造福妇女。该服务网已进行了一些改革，以利于法律的通过和修改，如《预防、惩罚和消除家庭暴力法》（第 97-96 号政令）及其附件；全国预防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施暴委员会的设立以及《禁止家庭暴力条例》的生效。

总统第一夫人办公室社会工程秘书处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一些关于预防家庭暴力的活动，如召开研讨会。在 2001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该办公室与政府各部的官员、议员、教师等共计 4 219 人进行了 129 次谈话，另外召开了 147 场研讨会。⁸

可以看到，暴力犯罪的数量增加了，但这不是事实，而是由于各项方案的实施，人们不那么容忍暴力了。根据预防并根除家庭暴力计划的资料，1999 年共有 173 件暴力案件，其中 143 件（81%）涉及妇女；2000 年案件总数为 4 453 件，涉及妇女的为 2 690（60%）件；2001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案件总数 4 521 件，其中女

⁸ 总统第一夫人办公室社会工程秘书处信息，2001 年。

性案件为 3 159 件（70%）。

在 1999 年预防并根除家庭暴力计划办公室共收到 408 次电话控告，其中 104 次为女性案件，公共事务部妇女检察院收到 1 713 件强暴控告。

根据移民署人权办公室的统计，今年第一季度共收到 1 560 人的起诉，调查发现 1 926 件暴力案件。

2.4 工作

贫苦、文盲和教育水平低下决定了大部分劳动者只能从事生产率很低的工作，因此报酬也很低。女性劳动者处境更差。

危地马拉的就业问题不是完全失业问题，失业率为 3%，1994 年为 3.5%，⁹而有形或无形的就业不足有时 would 达到 50%。这是生产体制局限性的反映：达到劳动年龄的劳动者的数量增长与总体生产活动的缓慢增长不协调。

就业不足对妇女的影响更大，由于受教育程度很低，她们只能照顾家庭以及在作坊中劳作。

面对要求高效、有竞争力的全球化市场，失业及就业不足反映了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个人和公共投资匮乏，生产流程科技水平低，无论是农业还是工业都是如此。

另一方面，总主教制的社会贬低妇女的工作，认为妇女的工作是天然的，而非生产的，忽视其对本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在这种背景下，她们的工作也就不出现在社会统计之中。一个明显的例子是，人们把她们在家中的工作仅视为家务劳动，并认为只应由妇女来做，而忽略妇女上述劳动为总体经济和各个家庭创造的价值。

除此之外，妇女还种植菜园和养殖牲畜，但同样没有给予她们客观的评价，在家中，妇女对劳作的直接帮助，特别是农活，并不被承认，更没有报酬。

如今危机影响全国，导致非法经济和就业不足的增加。这并不是失业，因为她们得到了低生产率的工作，因此工资很低。她们中大部分人工作没有报酬，或者工作强度大，工时长，如家务劳作和作坊劳作。

妇女的低报酬工作之一是家务工作，这是 10% 的城市极端贫困妇女的工作。¹⁰ 其中 55% 是印第安人，11% 没有报酬。从事小买卖的妇女人数众多，26% 的城市印第安妇女从事零售，30% 的非印第安妇女在商店、街头和市场卖东西。

⁹ 最近一次人口普查是在 1994 年进行的。

¹⁰ 开发计划署，“人权发展协会——危地马拉，2000 年”。

近年来有所增长的车间女工在很恶劣的环境中劳作，《劳动法》被践踏，工时长，工资低，社会福利差。

劳工和社会保障部为执行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保护劳动者的权利做了大量工作。女性劳动者司的一个职能是促进妇女参与工会组织的活动，并进行培训、宣传、咨询和协调。

工会的活动如下：

- 培训 150 多名民间及工会组织的妇女；
- 妇女计划协调办负责规划整体工作，咨询处制定关于劳动的权利义务、自尊和整体健康的文件；
- 参与对儿童日常护理机构的协调活动，在劳工组织的帮助下参与制定诊断清单，在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参与保险统计研究；
- 在作坊协调办的要求下规划 2001 年的总体工作；
- 在儿童基金会的保护妇女劳动者权益方案项下培训 35 名企业主，150 名女性领导，43 名劳动监理。

劳工和社会保障部会同几个民间组织制定了关于《劳动法》的提案，特别是关于避免对女性劳动者的歧视，并提交给部办公厅。7 月 9 日向劳动部提交了关于修改《劳动法》的提案，提案体现了以下机构的意愿：全国妇女事务办公室、妇女事务委员会、共和国议会妇女儿童事务办公室、妇女职业培训中心、印第安妇女办事处，人权问题法律活动中心以及全国妇女事务法庭。

劳工和社会保障部和妇女培训办公厅的官员参加制定关于对全国劳动者的子女给予保障的法律提案。

《劳动法》（共和国议院第 1441 号政令）第 4 章第 1 节第 138 至 145 条规定了工作中应提供的最低劳动权利，如住房、登记、社会服务以及监督《劳动法》执行情况的劳动监察总会的工作。

《提高妇女地位和尊严法》（共和国第 7-99 号政令）建议对公共和私人场所的劳动作出规定，承认个体、长期、短期的妇女农业劳动者及短工。

劳工和社会保障部和社会救济办公室要求培训小型、中型企业的妇女劳动者，特别是帮助贫苦妇女，为其提供物资、技术咨询及工作培训。

服务事务办公室要求生产与培训技术学院开设以下课程：面包生产（男女不限）、理发、美食、计算机、缝纫等，其中 35% 的受培训者为女性。

生产与培训技术学院每年在全国培训 700 000 人，其中三分之一为女性。在边远地区开设的课程在企业

管理方面，为小型企业、基础电力部门、新闻媒体、环保部门、人道主义机构、纺织部门平均各培训 300 名妇女。

女性工作者每年享有两天带薪假期：5 月 10 日的母亲节和 4 月 26 日的秘书节。

第 37-2001 号政令曾为每位劳动者加薪 250.00 格查尔。

2.5 经济、社会、文化发展

有着历史渊源的社会不平等严重影响着弱势人群，如农村人口、少数民族、妇女、老人和儿童。在这种情况下，妇女更加受到歧视、排斥和压迫。这种情形一直存在于危地马拉的社会发展进程中。另外，不安全状况威胁着绝大多数人，特别是妇女，因为在这样一个总主教制的国家，妇女受到更多的排挤，以至 1999 年的人类发展指数为 0.624，居 174 个国家中的第 117 位。按性别开列的人类发展指数方面居世界第 101 位（0.608）。

另外，其经济受到了重创。咖啡作为主要农业出口产品，其需求量的减少意味着工作机会的减少，家庭和企业收入的减少。在工业方面，关闭了很多工厂，特别是手工作坊，那里的工人主要是妇女。

据国家收支调查显示，贫困人口占 56%（640 万人），极端贫困人口占 15.7%（180 万人），非极端贫困人口占 40.2%（460 万人），非贫困人口占 44%（500 万人）。结果显示，印第安人（56%）和北部、东北部人是最贫困的，那里每 10 个人就有 8 个贫困，在佩腾地区和东南部每 10 人中就有 7 人处于贫困之中，仅仅在危地马拉城里这个比例为 17%。

应该承认，在创立某些政府机构和制定工作计划时，并未考虑到男女的性别差异。但是当把社会政策草案内容作为国家政策时，政府建议尽最大可能作到男女性别比例的公平，促进妇女及青年的发展，争取作到人民基本生活满足，就如同需要建立一个多文化的国家，在社会联系和公民参与民主化进程中加强民众权力。

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组织实施“妇女提高地位和发展政策和 2001-2006 年机会均等计划”，使发展方案造福妇女，从而改变现存的不平等状况。然而，仍然有一个严重问题，即没有一个合适的统计，在统计中没有把男女分开，以至在总体上忽视女性及其特殊问题。这样对资源分配就没有一个客观的估计。

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与国家统计学院签署了一个协定，根据需要共同以性别标准进行统计，比如专门调查和统计。

上述协定支持《关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的协定》，并向政府许诺，在制定策略、计划和方案时考虑到妇女，承认男女在家庭、工作、生产、政治社会生活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机会，特别是在信贷、土地所有、个人住宅及其他资产方面。

社会投资基金会于 2001 年在其内部建立了一个性别事务机构。6 年来，该机构一直致力于妇女的信贷活动，在 2000-2001 年在公共银行向妇女提供了 15 676 笔信贷。

根据农牧业和食品部 2000 年至 2004 年的农牧业政策，制定了“农村妇女及青年男女平等和提高地位”的核心政策¹¹。该活动贯穿于所有行动之中，特别是在发展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发展方案通过干预农村妇女、男性及青年的活动，消除贫困、排斥及不平等，使妇女分享到社会福利。

自 1995 年以来，农牧业和食品部就一直致力于妇女组织的活动，根据第 175-96 号政令，创建了性别问题咨询机构，以实施该部门的发展计划和方案。其目的在于促进地方职能的巩固、政府职能的现代化以及将性别方面的焦点问题纳入到全球发展战略。

上述发展计划在 1997 年至 1999 年间的活动如下：a) 把性别观点纳入到与政府的再对话过程中；b) 培训农牧业和食品部的主要人员，以应用于对性别问题的分析；c) 宣传成功女性的经验；d) 改善性别问题和加强民间组织的职能，支持现代化建设。

在农牧业和食品部双边委员会和农村妇女机构的帮助下，通过与该部合作办公室及农牧业服务网的联合，与地方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已经编制出了关于两性问题的教育资料，帮助技术人员及政府职员。已培训了 2 680 名操作人员。

2001 年关注农村妇女活动的一个重要成果是，依据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1525 号政令建立了两性问题、农村妇女及青年组织，其宗旨在于促进实施两性问题政策和有利于妇女个人及组织的措施。该组织的工作重点在于使对性别问题的研究制度化。

平等工作机会的增加为农村妇女提供了更多的工作，使她们的报酬增加了，承认了她们的生产工作，提高了对机械等生产资料的使用率，就农业和非农业生产进行了培训，这是通过技术转让，组织职能的加强，对农村女性的培训和加强农村女性的权利来实现的。很重要的一点是，她们从自身民族和文化角度出发，更多地参与了决策活动。

男女平等及提高农村妇女地位政策的宗旨是关注农村妇女在平等的生产活动中的需求，减少她们在分享社会财产时所遇到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障碍。其核心是：a) 人权和社会资本发展；b) 生产发展。

全国农牧业活动复兴和现代化基金会已为农村妇女的 85 个项目提供了 15 030 928.00 格查尔的资金。

农牧业和食品部与总统第一夫人办公室社会工程秘书处签署了第 1108-99 号框架协议，旨在用全国农牧

¹¹ 农牧业和食品部的资料。

业活动复兴和现代化基金会的资金在克萨尔特纳南戈省、托托尼卡潘省、基切省、上维拉帕斯省和佩腾省建立 103 个公共银行，总金额为 6 000 000 查格尔，由 FUNDESPE 和 FUNDEMI 来实施，由该基金会和 PROMUJER 来监督。农牧业和食品部为拓展该基金会的覆盖范围，为提高妇女地位计划又调拨了 4 000 000 查格尔。

农牧业和食品部是农村银行直接领导委员会的一部分，它关注着农村银行的活动。因为该银行的信贷政策是为那些中小型生产者制定的，考虑到了在信贷条款中消除性别歧视。PLAMAR、PRODERT 和农村妇女发展计划这三个方案汇到该农村银行的特别信托遗产已造福 2 553 名妇女和 5 894 名男子。

农牧业和食品部让其双边委员会在奇马尔特南戈省创立了农村妇女培训中心，它已使 300 名农村妇女直接受益，使 1 800 名农村妇女间接受益。

农牧业和食品部至今已组织了 120 个新的妇女团体，它们为 860 个家中菜园，以及水果生产（3 785 ha.）和植被保护（17 731 ha.）提供技术援助，造福 8 772 名妇女和 25 477 名男子。2000 年在 1800 名对赊销商品按期上门收款人的帮助下（2 910 ha.），增加了存款，为 2 624 名妇女和 9 334 名男子提供了好处。已分配了 2 920 份家庭饲养业财产，每份为 10 只公鸡和 10 只母鸡，以促进生产和消费活动。依据咨询处提供的森林维护技术（4 253 ha.），建立了一个防火带（146 000 ha.），造福于 3 475 名妇女和 10 425 名男性。

在 2000 年，根据减轻贫困计划，在生产基础设施、存款、培训和教育方面已提供了 6 228.17 公吨的粮食，使 61 488 个家庭受益。

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迁移增加了城市经济的赤字。家庭的变化是住所变为临时的和不充足的，没有服务设施，居住条件恶劣。

针对这一问题，政府已通过 2000-2006 年社会政策草案，在各个公共和私营建筑单位中创建了几个发展方案和计划，已使相当数量的家庭搬进较好的住所，并对贫困家庭给予救济。

为减少这一赤字，通讯、基础设施和住房部的危地马拉住房基金会制定了住房政策，其核心在于：性别问题、环境和危险。该政策于 2001 年 7 月 6 日通过，后来，在 12 月 18 日与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签署信托遗产时，总统先生宣布把它作为国策。

另一方面，危地马拉批准的关于人权的协定也对土地和住房所有权的人人平等作出了许诺。同样，一般法律，如《民法》，也对所有权、共同所有权及其限制作了规定。

历史上女性一直不能拥有对土地的所有权，只有单身母亲、寡妇、离异者或者在少数民族地区与房东结婚的妇女才能成为土地所有者。

《土地基金法》（第 24-99 号政令）把对土地所有的资助的公共政策作为其基本职能，其方案使自然资源得到最好的利用，为农村的整体发展创造了条件，如对基本住宅所有权的支持。该基金法依据国家政令建立社会基金，以投资和消除贫困，同时有利于政府管理活动。

该法律确定了基金会方案的受益者的标准。特别是个人：a) 无地男女农民；b) 土地不足的男女农民；c) 贫苦的男女农民。

在这个时候，认为有必要对《民法》进行审核，以便加入必要的改革措施，满足当地的发展需要，使男女公民及少数民族平等地参与政治决策。在国会内有一个关于行政机关的提案。

妇女对社会、经济的参与以及加入合作社要比男子少，但显而易见已有增多，可是农业合作社中高收入、高生产福利的部门中女性很少，比如，在 39 600 个合作社中仅有 3 150 人为女性¹²。

土地基金会通过金融机构促进对土地的所有，这反映了 6 万个家庭以及代表 35 457 个家庭的 531 个组织的要求。从 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基金会已使 2 476 个家庭拥有了 13 408 公顷的土地。在这些有信贷的家庭中，271 户是女性贷款（11%），信贷额达到 84 054 667 查格尔，社会补偿金额为 24 860 000 查格尔，大部分来自国家基金会。

财产所有契约有利于配偶双方，保护了女农民的权利。同样鼓励妇女以个人或组织的方式参与基金会的计划。

全国土地委员会的职能是干预和解决土地争端，在法律诉讼中为农民提供无偿法律援助，甚至协调土地管理部门的职能。该委员会下属部门鼓励妇女捍卫其利益，主要是在政府部门方面，加强妇女的社会平等，这对国家发展是很重要的。

在农业部和农业改革学院实施的土地改革的受益者中仅有 10% 为女性。

对贫困和极端贫困家庭的优先政策包括关于性别问题、环境和危险的计划和方案。

2.6 妇女参与政治、社会、经济活动

《关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的协定》向政府许诺，在发展战略、计划和方案中将考虑到女性，承认男女在家庭、工作、政治、社会生活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对信贷、土地所有、个人住宅及其他财产的获得，消除影响妇女获得信贷、住宅方面的障碍和困难。当然，为实现承诺，正在进行大量的工作，但还很不够，无论是在政治方面，还是男女文化方面。

¹² “危地马拉：农村人权发展状况”，1999 年版。联合国驻危地马拉机构。

应该承认，需要保证女性组织参与当地、地方和国家的决策和政权时，享有与男性同等的待遇。为此，该协定认为应监督促进妇女参政的法律机构的活动，以便“促进城乡发展委员会法的改革，以扩大参与省和区域发展委员会的部门”。

为此，不同机构和组织的妇女已向国会呈交了一份提案，提议促进少数民族和其他组织的参政，现在国会正在讨论一个审议提案，并即将公布。在最后一轮审议中，总统事务妇女秘书处做了大量的工作。

根据地方权力下的和现代化秘书处的资料，共有 127 名由政党和市民委员会选举出的女性政府官员。

在 1999 年的大选中，妇女选票最多的是危地马拉省，为 46.8%，接下来是萨卡帕省、埃斯昆特拉省以及胡蒂亚帕省的选票，约为 40%，最少的是上维拉帕斯省，为 18.4%¹³

第 68-2000 号法律协定要求选举特别委员会以最公道的眼光，就危地马拉妇女参政方面，评价法律的公正性。

1999 年 3 月国会通过的第 7-99 号令载有《提高妇女地位与尊严法》，它旨在加强女性的参政活动。

第 105-98 号政令设立的全国妇女论坛是一个保障妇女参政议政的集体要求，旨在促进发展政策的审议进程。它与各项公共政策和国务院批准的国际协定保持一致，它的设立依据——《和平协定》仍然有效。

国际代表：妇女有权在国际上代表国家。现在国务院有 4 位女大使（10.8%）、4 位女领事、女将军（30.8）、12 位副领事。在负责对外事务的 230 位政府官员中，有 2.2% 为女性。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设在美洲妇女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中代表危地马拉政府。

在外交部有 26 名妇女担任以下职务：副部长、内阁主席、顾问、局、处正副负责人。

在经济部有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女性，其数量与男性一样多。

在大选中有 1 409 名女性被选举担任一定职务：2 名主席、2 名副主席、28 名入选全国议员名单、30 名中美洲议会会议员和 35 名申请人、105 名候补议员，共 202 名政府要人。

另有 50 名妇女为市政府成员，152 名担任其他职务。

在危地马拉国务院有 20 名妇女为市政府官员：一名女市长、3 名正式理事和 2 名候补理事、11 名正式市政会议成员和 3 名候补。全国有 127 名女政府官员，其中 3 名女市长、16 名正式理事和 7 名候补、71 名正式市政会议成员和 30 名候补。

¹³ 最高选举法院。

2000年妇女在农民组织中的任职情况是：120名在农民联合委员会，170名在全国印第安妇女协调处，155名在西部农村发展合作委员会，145名在危地马拉东南部一体化发展联盟委员会，145名在农民联盟¹⁴。

根据外交部、《危地马拉国籍法》和《已婚妇女国籍协定》，与危地马拉男子结婚的外国妇女可以取得危地马拉国籍。与外国男子的婚姻或丈夫国籍的改变不会影响女性。

共和国的第95-98号政令所载的《移民法》规定非法移民为犯罪，并协调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然而，非法移民现象很普遍，使侵害移民权利的问题更加恶化。根据移民署人权办公室的统计，今年第一季度共收到1560人的控告，发生了1926件侵犯移民权利的案件。

关于移民法的第529-99号政府协定规定了负责实施《移民法》的政府机构的结构和职能。

载有个人资料临时特别法的第75-97号政令适用于任何背井离乡的男女危地马拉公民，无论其在国内还是在海外。此政令可应用于对因武装冲突而背井离乡的公民的法定身份鉴别，承认其各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¹⁴ 劳工和社会保障部。

附件

表 1

按教育程度统计的入学学生人数增长百分比

教育程度	年份	%
初等教育	1999	30.13%
初等教育	2000	31.53%
普通基础教育	1999	7.37%
普通基础教育	2000	8.95%
多样化教育	1999	10.02%
多样化教育	2000	10.05%

资料来源：1994-2000 年统计报告。

表 2

预防并根除家庭暴力计划接待受害者人数统计

1999年至2001年8月14日

受害者	1999年	2000年	8月1日	共计
女	143	269	3 159	5 992
男	33	1 072	701	1 806
幼童	0	2 960	397	693
青少年	0	315	197	512
成年人	0	80	60	140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0	0	7	7
总计	176	4 453	4 521	9 150

表 3

家庭援助电话接待受害者人数统计

1999-2001年*

受害者	1999年	2000年	2001年8月	共计
女	140	1 328	1 291	2 759
男	22	177	223	422
幼童	180	767	360	1 307
青少年	28	108	98	234
成年人	35	113	83	23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	0	9	12
总计	408	2 493	2 064	4 956

* 1999年至2001年8月14日

资料来源：总统第一夫人办公室社会工程秘书处，预防并根除家庭暴力计划。

表 4

按照部门职能划分在政府机关工作的男女数量统计

2001年5月

机构	总计	女	男	女%	男%
总计	109751	49473	60278	45.1	54.9
共和国总统办公室	269	60	209	22.3	71.7
内阁:					
外交部	418	162	256	38.8	61.2
内政部	21726	2180	19546	10.0	90.0
财政部	1050	358	692	34.1	65.9
教育部	58716	3341	25075	57.3	42.7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18482	10336	8146	56.9	44.1
劳工和社会保障部	745	276	469	37.0	63.0
经济事务部	366	137	229	32.5	62.5
农牧业和食品部	492	125	367	25.4	74.6
交通基础部	3271	356	2915	10.9	89.1
能源卫生部	299	104	195	34.8	85.2
文化和体育部	829	229	600	27.6	72.4
自然环境与资源部	58	23	35	39.7	60.3
秘书处及各下属机构	2045	1092	953	57.4	46.6
监督机构	837	334	503	39.7	60.3
全国办事处	148	60	88	40.5	59.5

资料来源：国家公职人员办公室。

表 5

参加选举妇女人数统计表（1999 年）

竞选公职	人数
总统	2
副总统	2
国家代表	28
中美洲代表	30
区县级代表	105
市长	50
一级理事	63
二级理事	90
三级理事	6
候补理事	94
一级市政府官员	70
二级市政府官员	126
三级市政府官员	164
四级市政府官员	146
五级市政府官员	83
六级市政府官员	22
七级市政府官员	17
八级市政府官员	12
九级市政府官员	9
十级市政府官员	10
第一候补级市政府官员	139
第二候补级市政府官员	76
第三候补级市政府官员	22
第四候补级市政府官员	8
总计	1409

资料来源：最高选举法院。

表 6

危地马拉在美国各城市人口分布比例

地区	百分比
加利福尼亚州	64
纽约州	12
伊利诺伊州	7
佛罗里达州	5
得克萨斯州	4
佐治亚洲	3
俄勒冈州	2
其他地区	3

资料来源：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移民归化署、联合国、世界银行，2000年。

表 7

危地马拉：移民美国人口原始居住地统计

(1999年)

居住地	百分比
韦韦特南戈省	23%
圣马科斯省	18%
克萨尔特南戈省	14%
雷塔卢莱乌省	12%
苏奇特佩克斯省	10%
奇基穆拉省	9%
圣罗莎省	8%
埃尔普罗格雷索省	6%

资料来源：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2000年1月。

表 8

由居住地向南岸移民的家庭成员统计

临时移民者	%
家长	31.3
夫妻	17.1
儿子	22.7
女儿	26.9
其他家庭成员	2.0
总计	100.0

资料来源：危地马拉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危地马拉社会安全学院、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1998：61）。

年龄段	%
0-9	24.7
10-19	23.6
20-29	23.6
30-39	14.2
40-49	9.2
50-59	3.2
60 岁以上	1.5
总计	100.0

资料来源：危地马拉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危地马拉社会安全学院、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1998年）。

表 9

向南岸移民者原始居住地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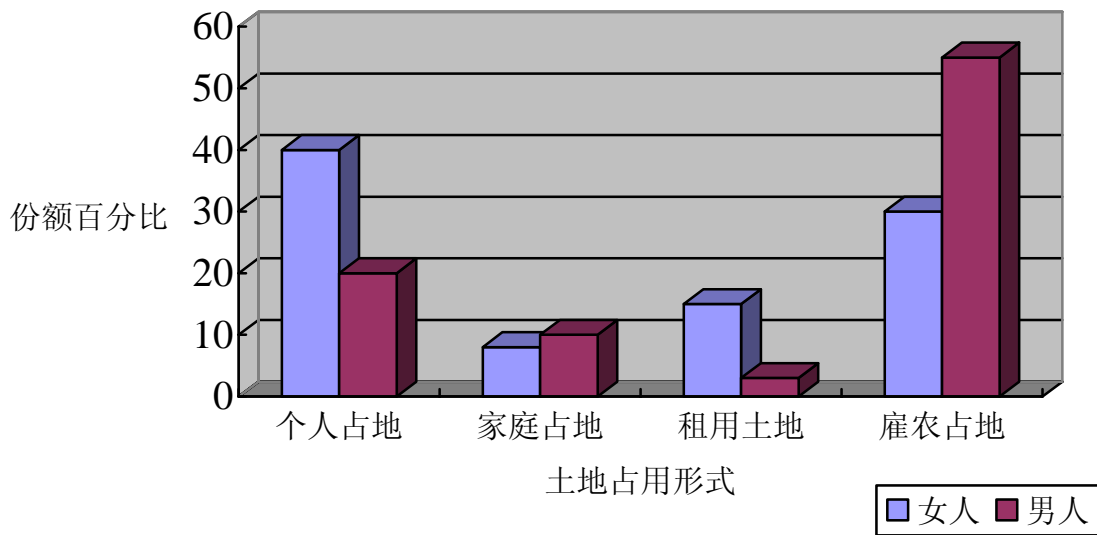
原始居住地	移民者比例 %
基切省	69.6
下维拉帕斯省	9.7
奇马尔特南戈省	3.0
萨卡特佩克斯省	2.5
苏奇特佩克斯省	2.5
托托尼卡潘省	1.7
圣马科斯省	1.7
韦韦特南戈省	1.3
克萨尔特南戈省	1.3
9 个其他地区	4.0
未统计地区	2.7

资料来源：危地马拉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危地马拉社会安全学院、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1998：66）。

图 1

危地马拉：耕地分配形式图

1998-199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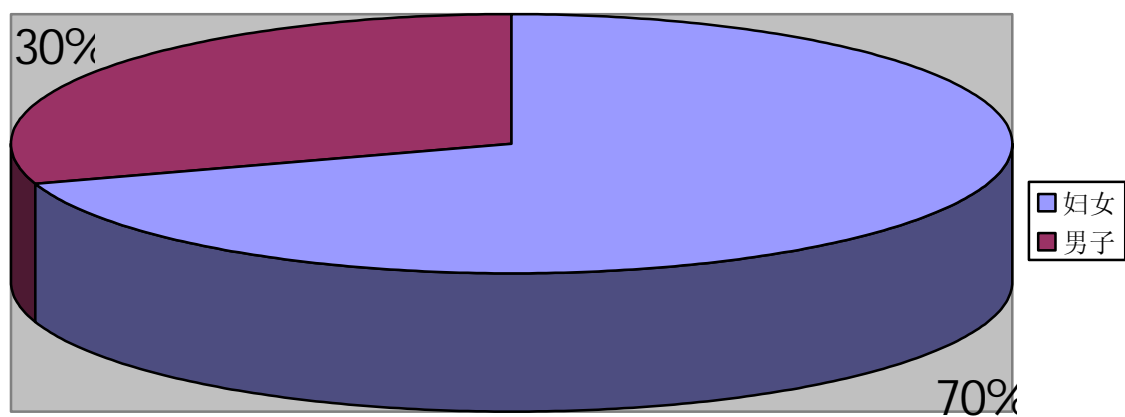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1998/1999 年家庭收支情况调查。

图 2

Mitch 计划受益男女比例图

妇女人数总计：1960

男子人数总计：857



资料来源：MICM 社会之窗

图 3

流动人口和常住人口住宅计划形势图

	数额	百分比
◆ 发放补助金数目	5748	100%
◆ 只对妇女发放的补助金数目	629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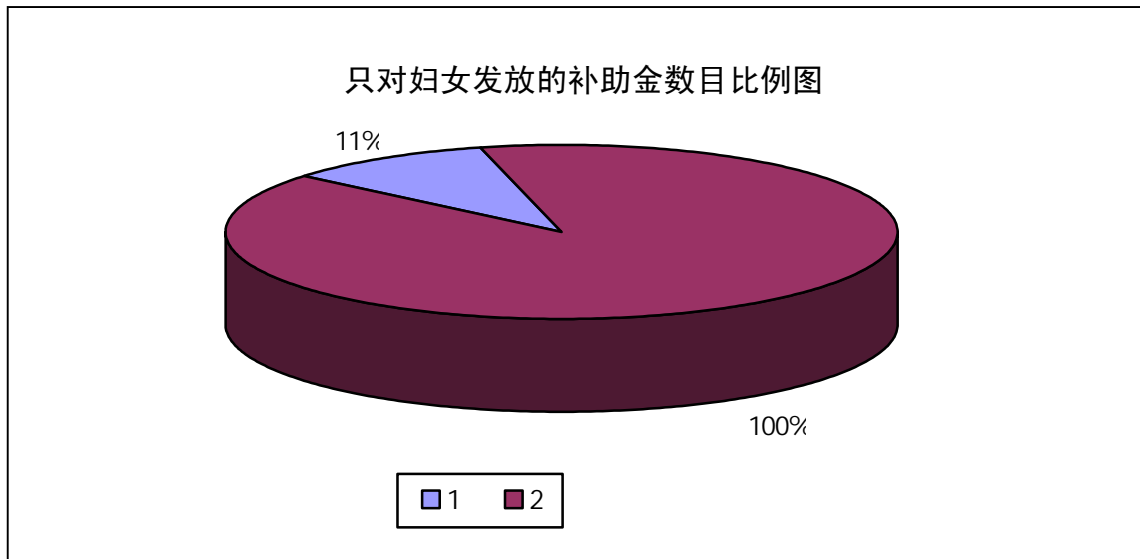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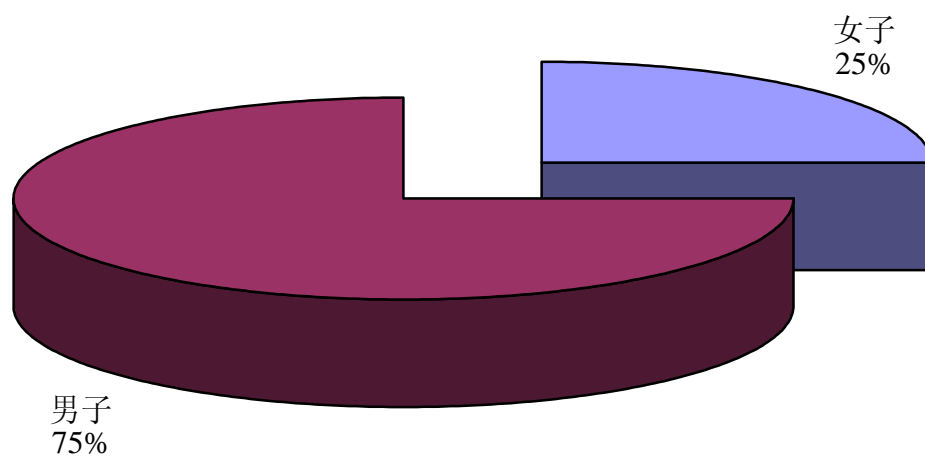


图 4

危地马拉 2000 年度银行放贷、抵押放贷受益男女比例图



资料来源：国家经济财政分析报告。